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engy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03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1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组织方式

1.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3. 公司董事会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 本次会议有关程序及会务方面的事宜由证券投资部具体负责。

二、会议表决方式

1. 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本次股东大会设计票人 2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设监票人 2 名，由 1 名监事代表和 1 名见证律师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

三、会议注意事项

1. 股东发言前应向证券投资部登记，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证券投资部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2. 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且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3. 大会召开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利明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出席人员

2025 年 11 月 7 日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2.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资格审查结果，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与会人员的到会情况

3. 报告人宣读议案、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现场投票表决、质询或发言

5. 通过现场监票人、计票人名单（计票人由 2 名股东代表组成，监票人由 1 名监事代表、1 名见证律师组成）

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下午 16:00 以后获取网络投票结果，对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核对，合并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后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 6.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7.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8. 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 9. 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修订《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议案二：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废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1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修订
1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1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4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6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9	《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修订
20	《定期报告工作制度》	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2	《内部信息对外部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	修订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24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26	《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27	《社会责任制度》	修订
28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2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3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修订
3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3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3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34	《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35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37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制度中，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原《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更名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整合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10 项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 10 项制度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审议。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